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08 號

聲 請 人 徐麗真

訴訟代理人 涂國慶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家上字第 218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家上字第 218 號駁回三審上訴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所適用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後段、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前民法第 1079 條之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作成系爭裁定，認上訴利益未逾新臺幣 150 萬元，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，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仍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亦難認已具體敘明系

爭判決適用系爭規定所持之法律見解，客觀上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